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事聲字第3號

異 議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裁定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明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-19條第4項第4款，明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核屬非訟事件法之特別規定，是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聲明異議，自應按此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未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同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○○○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於113年7月18日聲明異議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異議人迄至同年10月1日仍未繳納補正之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是其異議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